

#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子弟的關懷並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激勵其向上、自信自立的精神，發揮個人潛能。
- (二)結合社會熱心人士，貢獻己力，服務社會。

## 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## 三、申請對象：設籍並居住本縣內六個月以上，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家庭就學國小以上之子女。

## 四、申請日期：108年10月15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經學校及機關團體或社會工作人員推薦每校(國小2位、國中2位、高中2位)。

### (二)檢附文件：

申請表乙份(須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推薦者之圖章及連絡人電話)、學生證影本(國小免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、其他特殊文件。

## 六、審核：召集董監事審查申請案件。

## 七、附則：

- (一)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逕寄：

彰化市崙平南路198號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- (二)有關獎助學金之補助，將依申請者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由董監事審核後決定之。

- (三)凡經審查通過之申請者，其獎助學金由本會發放或另行通知領取。

- (四)發放時間預訂為12月底前發放完畢(今年發放一次)。

- (五)申請表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- (六)本辦法經董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改亦同108.07.25。